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088 传真：0371-55629908

SHANGHAI JINTIAN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田兵、钟海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宏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32名，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20,565,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9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565,5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565,5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565,5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565,5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565,5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565,5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 韬

经办律师：田 兵

经办律师：钟海涛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